

#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地方政府對海洋事務推動之重視，提升國人海洋「文化教育」、「生態保育」、「污染防治」等素養與作法，以強化海洋事務辦理量能與永續發展，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頒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，並經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次修正。

因行政院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頒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將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定酌予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並擬具第八點修正草案。